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生成績評量計分比例分配

109 學年度課務發展委員會修正 109.11.04

112 學年度課務發展委員會修正 113.06.19

學習領域	評量次數	定期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之評分內容	所佔比例	
國語	2 次	50%	50%	平時考	20%	
				作業	20%	
				態度	10%	
數學	2 次	50%	50%	平時考	20%	
				作業	20%	
				態度	10%	
社會	2 次	50%	50%	平時測驗	20%	
				作業	20%	
				學習態度	10%	
生活	2 次	50%	50%	習作	20%	
				作品	20%	
				態度	10%	
自然	2 次	50%	50%	平時測驗	20%	
				作業	20%	
				學習態度	10%	
英語	2 次	50%	50%	學習態度	15%	
				平時測驗、作業	35%	
學習領域	評量次數	實作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之評分內容	所佔比例	
綜合	2 次	0%	100%	實作評量	80%	
				上課表現	20%	
本土語	2 次	50%	50%	作業	35%	
				學習態度	15%	
藝術	2 次	80%	20%	上課表現	10%	
				學用品攜帶狀況	10%	
健康與體育	2 次	70%	30%	學習態度	30%	
學習領域	評量次數	實作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比例%	平時評量之評分內容	所佔比例	
竹園看世界	2 次	50%	50%			
竹園教享閱	2 次	50%	50%			
活力竹園	2 次	50%	50%			
E 起來竹園	2 次	80%	20%	上課表現	20%	

我螺絲我 驕傲	2 次	50%	50%	平時測驗	20%	
				作業	20%	
				學習態度	10%	

註 1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。

註 2：彈性學習課程可依課程進行質性或量化；亦可兩者並行。

各年級成績給獎辦法
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期中評量	國、數成績優良各 2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國、數、自、社四科成績優良各 1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國、數、自、社四科成績優良各 1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
期末評量	國、數成績優良各 2 名及勤學獎 2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國、數、自、社四科成績優良各 1 名及勤學獎 2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國、數、自、社四科成績優良各 1 名及勤學獎 2 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
學期總成績	語文、數學、生活、健體四大領域表現優良各一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語文、數、自、社、藝文、體育、綜合七大領域表現優良各一名(得獎學生不重覆)	
畢業成績	各年級學期總成績一、二年級 10%、三、四年級 15%，五、六年級 25%		